## 附件2

## 承诺函

德阳高鸿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三）报价包含税费、安装费、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以及与该项目服务相关等所有费用；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